

合同编号：

## 东方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接送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方市教育局

乙方（受托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签订地点：东方市八所镇



甲 方： 东方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文 英 飞

住 所 地：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 9—5 号解放大楼

电 话： 0898-25501377

传 真： 0898—25516693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 9—5 号解放大楼

邮政编码： 572600

乙方（受托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 阳

住 所 地： 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1 号

电 话： 0898-2550802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讯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1 号

邮政编码： 572600

开户银行： 工行东方支行

账 号： 2201, 0268, 0902, 2102, 433

开户银行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14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东方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免费接送专线运营方案（试行）》要求，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城区中小學生周末节假日返乡返校接送专线相关事宜，签订本服务合同。

## 1. 接送学生人数、接送时间、接送任务

### 1.1 接送学生人数

甲方八所中学、东方中学、铁路中学、民族中学、第二中学、思源实验学校、第二思源实验学校、琼西中学等 8 所中小学周末及节假日返乡返校学生总人数共为 7198 人，其中八所中学 878 人、东方中学 918 人、铁路中学 469 人、民族中学 168 人、第二中学 997 人、思源实验学校 1531 人、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1532 人、琼西中学 705 人。

### 1.2 接送时间（不含暑假、寒假期间）

1.2.1 学生返乡时间：根据甲方每周五或节假日放假前一天下午学生放学时间，返乡接送时间为           ：           。

1.2.2 学生返校时间：根据甲方每周日或节假日放假后上学前一天下午学生返校接送时间为           ：           。

### 1.3 接送任务

1.3.1 乙方每周五或节假日放假前一天下午负责在学校指定地点将甲方学生安全送回指定的上落点。

1.3.2 乙方每周日或节假日放假后上学前一天下午负责将甲方学生安全接回学校指定地点。

## 2. 学生接送服务期限

学生接送服务期限为 1 年（两个学期），自 2017 年 2 月



(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起至 2018 年 1 月 (秋季学期最后一周)止,寒暑假期间不接送。

### 3. 接送收费标准、接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接送收费:接送学生采取免费方式进行。

3.2 甲方委托乙方接送学生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服务费总金额 5,225,000.00 元 (伍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3.3 接送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接送服务费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分 3 次支付方式进行,8 月拨付 2017 年春季学期费用 2612500.00 元,10 月拨付 9—10 月费用 1161111.00 元,12 月拨付剩余费用 1451389.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约定的拨款时间,提前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接送服务费用。

###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统计乘车学生人数和信息。

4.2 与乙方协商合理安排学生返乡、返校的接送时间。

4.3 要求学校组织工作人员负责学生返乡有序乘车。

4.4 教育学生遵守各项客运规定,有序乘车;保持车厢卫生整洁;爱护车辆设备、设施;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品乘车。

4.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接送服务费用。

###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为返乡返校的学生制作免费乘车卡。

5.2 必须遵章守法,按要求完成学生周末、节假日返乡、返校的安全接送任务。

5.3 负责委派车辆管理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聘



用符合驾驶条件、驾驶技能全面的驾驶员，确保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保持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行车安全。

5.4 加强车辆基础管理和动态监控，保障车辆是无任何缺陷、安全隐患，消防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报备案，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的客运车辆；适时保养和送修，保证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和车容完好，确保车辆安全正常运行，向甲方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接送服务。

5.5 负责车辆日常的安全管理，建立车辆管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承担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并承担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在每个接送班次配备至少 1 名随车监管员；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安装监控系统，配备学生上下车刷卡登记监控系统设备终端，确保学生在途的行踪记录。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符合应急要求的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5.6 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5.7 接送学生车辆不得在接送途中搭载其他乘客。

## 6. 风险承担和责任赔偿

在本合同期限内，车辆接送服务因运营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逾期一月后，每超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时完成接送学生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班次。

## 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合同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8.4 合同解除后，接送服务费以实际运营的班次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予退还。

## 9.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执行出现困难时，按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文新飞

2017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PPPO

2017年8月16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12-1-1200

2017年8月16日

